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16號

原告 施柏羽

被告 林慧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
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訴訟救助入即原告前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件，同時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救字第26號
裁定對該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之訴訟費
用，而該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1567號民事小額判
決原告之訴全部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本件訴訟
既已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加以確定
並向原告徵收如主文所示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法定遲
延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